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 概要

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飛同意出售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購買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的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100,000元(約63,557,692港元)。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的全部權益。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交通轄下五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越秀交通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故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的規模測試，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交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的規模測試，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7條規定須獲越秀交通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概無越秀交通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於越秀交通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得越秀投資(控制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5%，賦予彼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假如舉行)上投票，批准《買賣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將獲取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其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責任。倘若不獲授予上述的豁免，越秀交通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

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詳情、由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各訂約方

賣方： 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飛，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6%的權益。

買方： 中國國有企業公路開發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公路開發公司持有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4%的權益。

### 出售

根據《買賣協議》，卓飛同意出售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購買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的權益，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分別由卓飛、公路開發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6%、24%及30%的權益。

完成《買賣協議》後，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將由卓飛擁有40%、公路開發公司擁有3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0%。其後再出售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權益不會有任何限制。

預期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合及其管理層不會因出售而變更。

### 代價

出售的代價經卓飛及公路開發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為人民幣66,100,000元(約63,557,692港元)，即溢價約28%，為卓飛及公路開發公司所接受。越秀投資董事及越秀交通董事認為，出售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代價將於完成《買賣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後10日內由公路開發公司以現金支付。

### 糾紛

一旦訂約雙方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糾紛，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將獲委任為仲裁人，其所作出的決定視為最終決定，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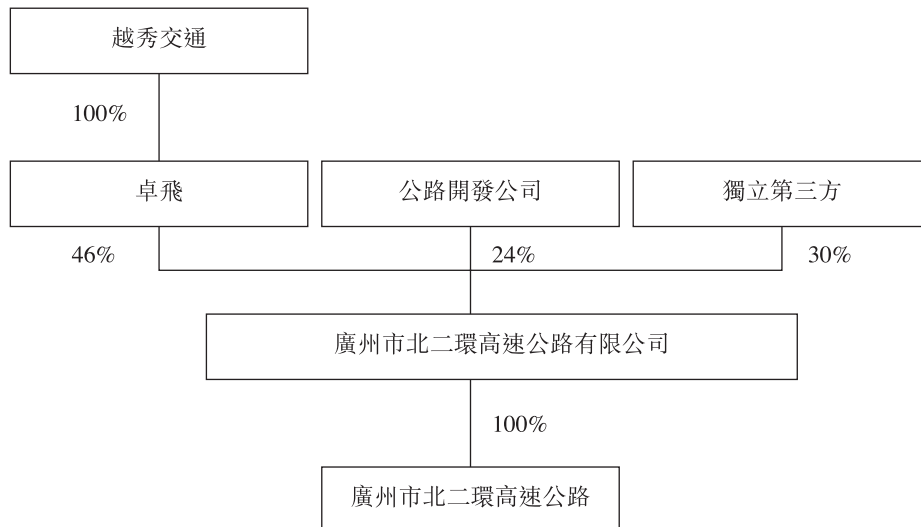
除非訂約雙方發出書面豁免，否則出售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交付由訂約雙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立的《買賣協議》；
- (b) 訂約雙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
- (c) 越秀交通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
- (d) 出售獲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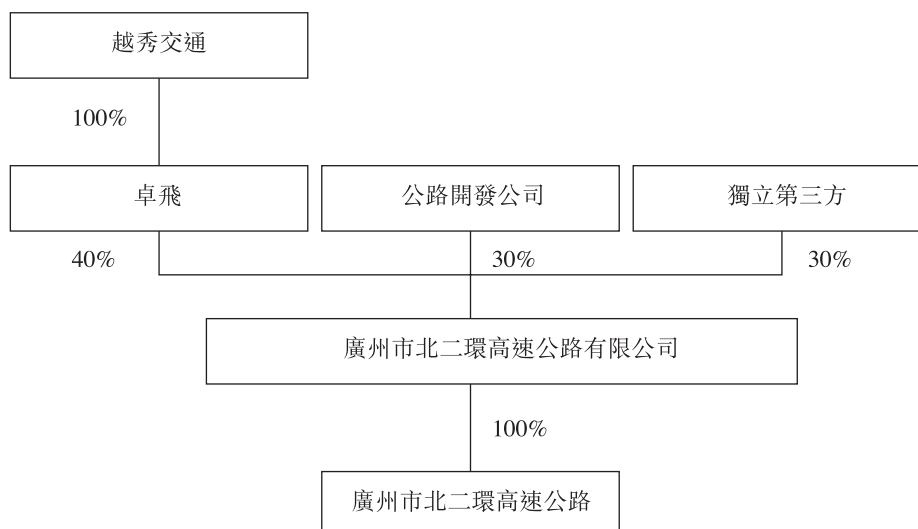
## 於出售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述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出售完成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 (i) 於出售完成前



(ii) 於出售完成後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資料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由卓飛、公路開發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6%、24%及30%的權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權益的比例攤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按越秀交通最近期的年報，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至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為730,830,000港元。

根據越秀交通二〇〇四年年報所披露的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後的純利如下(全部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7,813	186,447	210,79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溢利／(虧損)	(44,390)	29,939	85,57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虧損)	(57,167)	22,337	79,011
長期資產	2,314,881	2,279,181	2,286,588
流動資產	49,979	18,426	35,083
流動負債	(137,800)	(106,336)	(105,252)
長期負債	(1,518,566)	(1,460,441)	(1,391,017)
股東資金	708,494	730,830	825,402
應佔資產淨值的46%	325,907	336,182	379,685
商譽	4,714	4,551	4,551
46%權益的賬面值	330,621	340,733	384,236
6%權益應佔價值：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溢利／(虧損)	(2,663)	1,796	5,13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虧損)	(3,430)	1,340	4,741
資產淨值	42,510	43,850	49,524

附註：於完成出售後，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就投資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即權益會計法)將維持不變。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資料

六線行車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 出售的原因

越秀交通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開發主要位於廣東省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為減低出現於一間合營公司持有非控制性股權的情況，即越秀交通未必能夠就該合營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行使有關政策及決策方面的控制權，越秀交通計劃調整其投資項目的策略，將現持有少於50%股份權益或預期不可能合理地取得控制權益減至40%或限制日後的收購股權不多於40%。然而，將按個別情況對各項目進行評估。如適用，越秀交通亦將致力成為該等項目的單一最大股東。

出售使越秀交通能落實其新的投資策略。

## 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時，估計出售收益(未扣除有關開支)約13,439,961港元將計入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有關分析如下：

	港元
應收代價	63,557,692
出售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包括商譽)的減少	<u>(50,117,731)</u>
未扣除有關開支的出售收益	<u><u>13,439,961</u></u>

越秀交通董事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現正興建中)及其他收費高速公路的潛在投資機會。

越秀投資董事及越秀交通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就越秀投資股東及越秀交通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越秀投資及越秀投資股東以及越秀交通及越秀交通股東各自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是分別持有越秀交通轄下五家附屬公司(分別為廣州太和、廣州太龍、廣州維安、廣州新廣及廣州南新)20%、49%、20%、45%及20%權益的主要股東，而越秀交通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故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的規模測試，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就越秀交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的規模測試，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7條規定須獲越秀交通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越秀交通董事確認，除持有越秀交通轄下五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公路開發公司並非因與越秀交通有任何的其他關係而成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如越秀交通就批准《買賣協議》舉行股東大會，沒有任何越秀交通股東須放棄投票。

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得越秀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控制750,134,000股越秀交通股份，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5%，賦予彼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假如舉行）上投票，批准《買賣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將獲取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其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責任。倘若不獲授予上述的豁免，越秀交通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

#### **越秀投資、越秀交通及公路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

越秀投資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管理及投資、製造新聞紙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越秀交通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廣東省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中國國有企業公路開發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開發主要位於廣東省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詳情、由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越秀交通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飛」	指	卓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46%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出售」	指	《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
「公路開發公司」	指	中國國有企業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此公司是越秀交通轄下五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交通和越秀投資的關連人士
「廣州南新」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翔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權益
「廣州太和」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騰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權益
「廣州太龍」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成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公路開發公司持有49%權益
「廣州維安」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思達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公路開發公司持有20%權益
「廣州新廣」	指	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球有限公司持有55%權益及由公路開發公司持有45%權益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越秀投資董事會」	指	越秀投資的董事會



「越秀投資董事」	指	越秀投資的董事
「越秀投資股東」	指	越秀投資的股東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越秀交通董事會」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會
「越秀交通董事」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
「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由越秀交通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向越秀交通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越秀交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交通股份」	指	越秀交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越秀交通股東」	指	越秀交通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第三方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獨立於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而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出售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的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1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公佈刊登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述的涵義，而凡具眾數涵義的該詞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香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區秉昌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陳光松先生及李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截至本公佈刊登之日，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區秉昌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新民先生、李焯先生、陳光松先生、梁凝光先生、梁毅先生、杜新讓先生、何子勵先生、張思源先生、譚遠德先生、何柏青先生及張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